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东中银集采[2023]36号)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东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持个贷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新一期外包项目采购，预计采购人数为：44人，期限1年。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2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2日17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采购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七、其他

采购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采购方”或“我行”）现就“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采购，择优选取授予合同供应商。欢迎符

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东中银集采[2023]36号

二、项目名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

三、项目概述

为保持个贷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新一期外包项目采购，预计采购人数为：44人，期限1年。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一）资料录入、电子化（扫描）

1. 在业务系统中登记、录入贷款的信息资料；
2. 复印客户贷款资料、扫描贷款影像资料。

（二）贷款资料递送

（三）档案整理、归档

1. 档案资料录入、影像扫描工作；
2. 协助做好业务档案的接收、核对、整理、修整、装订；
3. 协助做好业务档案的装盒、排列、编号、编目、上架、调阅、复印等；
4. 协助反馈档案业务接收、保管过程存在问题。

（四）客户回访

贷款审批通过后，协助通知相关发展商及按揭机构；贷款发放后，通知客户提醒首期供款，并打印还款计划、引导客户签收贷款资料；协助引导客户办理线上抵押相关流程；贷款结清后，电话提醒客户取回结清资料；向贷款逾期客户寄发银行贷款催收函件等。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在参加我行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没有被我行认定为损害我行权益的行为。
- 4、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我行要求。
- 5、具有为我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截止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未被禁止参与采购方采购活动（已解除处罚的除外）。
-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 9、供应商应主动披露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包采购或者未划分子包的同一项目采购。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之一：

- (1)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含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主动披露其与我行人员利益关系，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我行保留不接受其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曾经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含辖属分支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主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我行本项目采购相关部门（消费金融部、个人数字金融部、办公室）管理层成员或利益关联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如受邀方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参与本项目采购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受邀方参与本项目的资格，并要求受邀方退回已经获取的相关资料，即使采购方已发出确认通知书、或者已经与该受邀方签订正式合同，或者已经实际开始履行相关合同，采购方均有权随时终止该等确认通知书或合同。若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则所有关联关系企业的报价文件无效。

五、对外公告渠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我行仅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未委托其他机构及媒体发布采购公告。

六、报名时间：[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有效报名期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附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我行联系邮箱：

kaka202302@qq.com。以上两份扫描件原件，在递交正式应答文件时请一并提供。

八、报名费用：免费。

九、我行拒绝接受以下报名资料：

- 1、在报名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名资料；
- 2、不满足报名需提交资料要求的报名资料；
- 3、以邮寄、传真等不按我要求形式提交的报名资料；

4、同一供应商重复提交的报名资料；

5、虚假的报名资料。

十、采购文件获取：我行将在收到供应商的报名资料后及时向已报名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电子版（发往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被授权人电子邮箱）。获取从我行联系邮箱发出的本采购邀请文件的单位才能成为本次项目的受邀方，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非受邀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

十一、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2 号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十楼办公室。受邀方应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本项目联系人。采购方概不接受邮递、快递、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应答文件以及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的需要再定提交方案的截止时间。

十二、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2023]年[9]月[28]日上午 10:00；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2 号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具体地点以磋商小组现场通知为准）。采购方将根据受邀方递交应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具体磋商时间，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受邀方应委派在应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所载明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若受邀方临时更改磋商代表，该磋商代表应携带最新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十三、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采购方有权变更应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及磋商的时间，变更通知的告知地址以受邀方在报名时填写的联系邮箱为准。

联系人：袁庆良

联系电话：（0769）23213287

联系邮箱：kaka202302@qq.com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个人贷款综合辅助服务外包项目”的磋商/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单位（公司）对被授权人、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抵达贵方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固定电话： _____
- 3、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_____
- 4、被授权人通信地址及邮编： _____
- 5、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_____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2 号

联 系 人： 袁庆良

电 话： 0769-23213287

电子邮件： kaka2023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